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实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评优评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、科学化管理和规范化运行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评优评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我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、科学化管理、规范化运行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，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提高师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全校所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（以下统称为“实验室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组织协调评选工作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考核评价为依据，突出重点，强化过程，全面推广，注重实效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评优评先活动，每次评选 20—30 个“优秀实验室”。

## 第二章 考评内容

### 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考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责任体系落实：实验室负责人（安全责任人）与本实验室所有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、安全风险告知书；对

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,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。

(二)管理制度与执行: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;制定危险实验、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、各类标准操作规程(SOP),张贴上墙并严格执行。

(三)安全教育与准入:实验室负责人(安全责任人)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、设备使用、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,并记录存档;针对实验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,完成科研项目风险评估,并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;未通过安全考试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
(四)危化品全流程管理:危化品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废弃处置全过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。危化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,存放总量符合规定要求、分类规范存放。管控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,账物相符。危险废物严格分类、规范收集与暂存。

(五)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:实验室建立自检自查台账,每日开展自查,落实隐患整改,并规范存档。

(六)实验室日常管理:用水用电符合安全规范;做好个人防护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;使用挥发性有机物要在通风橱(或万向排气罩)内规范操作;实验过程中有人在岗值守,进行高危实验时至少2人在场;过夜实验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

(七)实验环境与卫生:卫生环境清洁,物品摆放整齐、有序、安全。实验完毕及时清理台面,物品及时归位。实验室内不

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

(八)安全与应急措施：实验室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、通风系统、门禁监控、防爆设备等；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并记录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存在以下情况不得参评：

- (一) 未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的实验室；
- (二) 近两年被“黄牌警告”“红牌警告”处理的实验室；
- (三)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实验室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七条** 评选程序

(一)学院(单位)推荐：各学院(单位)对照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评项目表》对所有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价，原则上按本单位实验室总数的2%向学校推荐申报“优秀实验室”，并提交简明扼要的申报材料。

(二)学校评审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对所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开展现场核查(检查)，评选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示。

(三)发文表彰：向受表彰的“优秀实验室”颁发证书、奖牌和奖金，并在实验室安全建设方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学校、二级单位将考评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、晋职晋级、考核奖励，以及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（单位）可根据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评实施细则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。